

柳州市交通运输局

柳州市公安局

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的通告

为进一步维护正常的交通运输市场秩序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，保护经营者和乘客合法权益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、《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柳州市交通运输局、柳州市公安局决定在本市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的整治行动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整治时间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。
- 二、凡在本市区域内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的单位、个人以及车辆，应当取得审批部门核发的相应营运证件，并在核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，严禁无证无照经营。
- 三、凡未取得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许可，从事非法营运的，一经发现，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- 四、对出租汽车强行拼客、拒载、不使用计价器等违法经营行为，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。
- 五、凡伪造、变造经营证件、行驶证件、车辆号牌，使用无牌证车辆，使用伪造、变造的经营证件、行驶证件、车辆号牌的，

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予以处理，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凡阻碍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检查，或者围堵国家机关，扰乱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，公安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给予治安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广大市民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，乘坐合法营运车辆，自觉抵制非法营运行为，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交通运输部门举报电话：12328；公安机关举报电话：110。

